

『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保單號碼：

第一條

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健全公司發展，特制定本補償規則。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載之人員明細。

第二條

本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本條所稱「執行職務期間」，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給付死亡補償金。

●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據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依前款應有之死亡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前款之『死亡補償金』為限。

●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如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該員工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額。員工因遭遇前項事故而未使用社會保險或在非社會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本公司依前項核計「醫療費用補償金」之百分之七十給付之。

補償金（撫恤金）受領權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時，得提具收據副本。

●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如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該員工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因前項意外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骨折部份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份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13. 臂骨	40 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企)1-DA0E0410-0

●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給付等級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依據「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之重大燒燙傷補償金計算應給付之補償金。

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重大燒燙傷後死亡者，以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作為區分，若第六日(含第六日)前就已死亡者，只賠付死亡及失能補償金；若第六日後才死亡或失能，則重大燒燙傷補償金及死亡及失能補償金分開賠付。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如下：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 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住院費用補償金給付外，另依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加護病房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 住院慰問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三日以上(含三日)時，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給付住院慰問補償金。因同一意外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



(企)0-DA0E0410-1

●燒燙傷病房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住院費用補償金給付外，另依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燒燙傷病房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補償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依照下列之規定給付職災補償金。

一、職災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與『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之差額，一次給付職災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二、職災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與『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之差額，依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補償。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上款職災失能補償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四十個月。

四、所得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下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差額給付『所得補償』，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第一項：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核定金額』折算日額後乘以勞工保險局核定天數加三日計算之金額。

第二項：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中所列『勞保薪資』折算日額後乘以勞工保險局核定天數乘以扣減比率計算之金額。核定天數為365天(含)內者扣減比率為70%；核定天數超過365天者，前365天之扣減比率：70%，第366天起扣減比率為50%。

本條所稱『職業災害』是指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本條所稱『指定醫院』是指勞保局自設或與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本條所稱『職災災害』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其他污染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員工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員工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六、因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第五條

補償金受領權人：

- 一、死亡補償金：依民法及勞基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 二、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補償規則給付補償金時，就給付金額之限度內具有清償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生民事責任之效果。



(企)0-DA0E0410-1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及「失能程度給付比率」，規定如附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註事項：

一、本公司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員工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投保資料)提供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保目的之使用。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受僱人數三十人以上之公司雇主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併同補償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之規定辦理，併同投保之補償規則依規定公告當事人知悉。

要/被保險人簽章：

+



(企)0-DA0E0410-2

+